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578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土語文課程-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資格  
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4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91年1月9日(91)臺國字第910047888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」第9條規定：「領有前條檢核、培訓及格證書人員，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，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。」，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人員)具有於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證明，並於91年7月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，惟教支人員未具有前揭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之證明者，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認證，始具有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資格。



三、援上，前揭連續6年以上教學證明計算，係以該年度聘任前具有連續該語言任教經驗者均屬之，倘為112學年度擔任閩南語授課師資，於112年前已於92年至97年教授閩南語課程者，則具有連續6年閩南語文授課經驗，無需重新參與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教支人員認證；惟認定有授課事實者，應由本府比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方式登錄人力資源網，其核發年度及認證字號為教育部核發合格證書，以利採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沈月芳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